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Jin Jia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6)

### 公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場長城與錦江國際簽訂廣場長城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據此，錦江國際同意從廣場長城處買斷廣場長城根據政府徵用安排用於新冠疫情防治工作的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

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武漢錦江與錦江國際簽訂武漢錦江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據此，錦江國際同意從武漢錦江處買斷武漢錦江根據政府徵用安排用於新冠疫情防治工作的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錦江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廣場長城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以及武漢錦江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廣場長城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以及武漢錦江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合併計算。同時，該兩項交易將與前期進行的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的交易合併計算。有關前期進行的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於合併後，廣場長城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以及武漢錦江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廣場長城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以及武漢錦江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合併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場長城與錦江國際簽訂廣場長城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據此，錦江國際同意從廣場長城處買斷廣場長城根據政府徵用安排用於新冠疫情防治工作的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

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武漢錦江與錦江國際簽訂武漢錦江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據此，錦江國際同意從武漢錦江處買斷武漢錦江根據政府徵用安排用於新冠疫情防治工作的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

## 二、廣場長城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以及武漢錦江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

### 1. 廣場長城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

廣場長城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訂約方：                  (1) 廣場長城(作為服務提供方)  
                              (2) 錦江國際(作為服務購買方)

**期限：**買斷期間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如根據當地政府要求，廣場長城的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需繼續被徵用的，廣場長城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項下的酒店客房的買斷期間可由雙方協商適當延長。

廣場長城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於酒店客房買斷期間全部結束或雙方應收應付費用(含買斷價格及徵用補償)均已結算完成(孰晚)時終止。

**交易性質：**錦江國際從廣場長城處買斷廣場長城根據政府徵用安排用於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

**交易金額：**廣場長城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下的交易總額按照被買斷的酒店客房數目、客房的市場價以及買斷的期間計算。

被買斷的酒店客房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廣場長城旗下的合計288間客房。

廣場長城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下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1,537.04萬元。

**付款：**錦江國際應在廣場長城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簽署後五日內向廣場長城進行全額支付。

**政府徵用補償  
支付安排：** 如廣場長城因地方政府徵用酒店客房而自地方政府處獲得徵用補償的，廣場長城將向錦江國際全額支付已收到的徵用補償。

## 2. 武漢錦江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

武漢錦江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訂約方：** (1) 武漢錦江(作為服務提供方)  
(2) 錦江國際(作為服務購買方)

**期限：** 買斷期間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如根據當地政府要求，武漢錦江的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需繼續被徵用的，武漢錦江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項下的酒店客房的買斷期間可由雙方協商適當延長。

武漢錦江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於酒店客房買斷期間全部結束或雙方應收應付費用(含買斷價格及徵用補償)均已結算完成(孰晚)時終止。

**交易性質：** 錦江國際從武漢錦江處買斷武漢錦江根據政府徵用安排用於新冠疫情防治工作的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

**交易金額：** 武漢錦江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下的交易總額按照被買斷的酒店客房數目、客房的市場價以及買斷的期間計算。

被買斷的酒店客房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武漢錦江旗下的合計407間客房。

武漢錦江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下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2,812.08萬元。

**付款：** 錦江國際應在武漢錦江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簽署後五日內向武漢錦江進行全額支付。

**政府徵用補償  
支付安排：** 如武漢錦江因地方政府徵用酒店客房而自地方政府處獲得徵用補償的，武漢錦江將向錦江國際全額支付已收到的徵用補償。

### **三、訂立廣場長城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以及武漢錦江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廣場長城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及武漢錦江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有利於促進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業務平穩健康發展。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廣場長城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及武漢錦江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包括對價)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馬名駒先生、周維女士和孫瑜先生於錦江國際中擔任職務，因此在有關批准廣場長城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以及武漢錦江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四、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錦江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廣場長城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以及武漢錦江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廣場長城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以及武漢錦江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合併計算。同時，該兩項交易將與前期進行的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的交易合併計算。有關前期進行的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於合併後，廣場長城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以及武漢錦江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廣場長城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以及武漢錦江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合併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五、有關本公司、廣場長城、武漢錦江及錦江國際的資料

###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全服務酒店營運與管理、有限服務酒店管理與特許經營、餐廳營運、客運物流以及旅遊中介等相關業務。

### 廣場長城的資料

廣場長城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上海經營上海廣場長城假日酒店，提供旅館、餐飲等服務。

### 武漢錦江的資料

武漢錦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武漢經營武漢錦江國際大酒店，提供旅館、餐飲等服務。

## 錦江國際的資料

錦江國際是中國規模最大的綜合性酒店旅遊企業集團之一，其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100%持有。

## 六、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	指	錦江國際與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的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中披露
「廣場長城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	指	錦江國際與廣場長城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簽訂的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告中披露
「武漢錦江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	指	錦江國際與武漢錦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簽訂的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	指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新冠疫情」	指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徵用補償」	指	廣場長城及／或武漢錦江獲得的地方政府因徵用酒店客房而支付的任何政府徵用補貼和補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錦江國際」	指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之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廣場長城」	指 上海新亞廣場長城酒店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武漢錦江」	指 武漢錦江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張珏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馬名駒先生、周維女士和孫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和沈立強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